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12.21 台內營字第 1070820783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
要 旨：建築師法第 46 條各款規定之懲戒事由，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，其裁處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

全文內容：有關建築師法第 46 條懲戒規定之解釋如下：

- 一、建築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6 條各款懲戒事由，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，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，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，核屬行政罰。其裁處權時效，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。
- 二、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，如已領得使用執照，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、監造案件，受委託設計、監造行為及責任，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，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。
- 三、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00314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